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ICOL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关于为ICOL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有关资料，并向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国投电力此次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将确保项目基建的顺利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国投电力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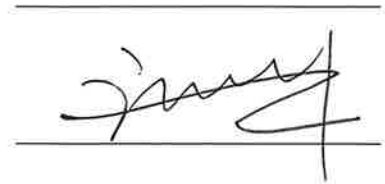
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，该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

许军利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Xu Junli', is written between two horizontal lines.

余应敏

A single horizontal line.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

许军利

余应敏



2023年7月10日

(本页为国投电力关于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张粒子



许军利

余应敏

2023 年 7 月 10 日